

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

單位：立方公尺

年別 月別						
一月						
二月						
三月						
四月						
五月						
六月						
七月						
八月						
九月						
十月						
十一月						
十二月						
備 註						

備註：

1. 申請水權之展限登記或逾限申請展限登記按新水權案處理、移轉登記、變更登記、消滅登記者，或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而重新申請臨時用水登記者適用。
2. 申請水權取得登記或臨時用水（第一次）登記者免填。